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拟自2023年4月11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593,3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上海领亿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进行减持。

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领亿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50,445,4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74%。

####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报备文件

1. 《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